

证券代码：871045

证券简称：伊诺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于业务发展需要，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诺环保”、“公司”）拟购买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辉化工”、“标的公司”）75%的股权，公司拟与自然人熊桂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熊桂平将其持有的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66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0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伊诺环保 2018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5,063,039.62 元，净资产为 12,321,929.03 元。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本次交易的基准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51008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宇辉化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364,433.08 元，净资产为-2,295,331.94 元。本次资产交易价格为 6,000,000.00 元。故购买资产总额以宇辉化工总资产 12,364,433.08 元为准，购买资产净额以成交金额 6,000,000.00 元为准。

公司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9.33%，购买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48.69%，均未达到前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2、自然人

姓名：熊桂平

住所：江西省樟树市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西省樟树市盐化基地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主要股东：自然人股东熊桂平，认缴出资 1663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98.52%；自然人股东蔡长辉，认缴出资 25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1.48%。

（2）主营业务：乙酸钠、聚合硫酸铁、污水处理药剂、染料、助剂的研发、加工、生产；再生资源回收及利用；环境生态修复及环境生态污染评价；环保技术咨询及服务；环境污染防治设备、水溶性硅酸盐、水溶性硅酸钠、水溶性硅酸锂、水性涂料、光引发剂、紫外线吸收剂、抗氧剂生产、销售。

（3）注册资本：1688 万人民币。

（4）设立时间：2011 年 1 月 11 日

（5）住所：江西省樟树市盐化基地。

2、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蔡长辉放弃优先受让权。

3、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

“中兴华审字（2019）第 51008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宇辉化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12,364,433.08
负债	14,659,765.02
所有者权益	-2,295,331.94
应收账款	-
预计负债	7,240,985.45
项目	2019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550,030.10
营业成本	634,691.57
净利润	-1,273,635.52

其中，预计负债涉及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6006852100416090003 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宇辉化工将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为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80.00 万元提供担保。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于 2019 年 1 月就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逾期归还借款事项向樟树市人民法院起诉，经樟树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应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800,000.00 元及截止 2018 年 11 月 4 日的利息人民币 56,335.45 元，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本期之日起的利息，宇辉化工与熊桂平、蔡长辉、罗琴连对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与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本次案件受理费 29,65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由于熊桂平、蔡长辉、罗琴连的偿还款项能力尚不确定，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宇辉化工预计将承担该项诉讼相关款项为人民币 2,890,985.45 元，本期已偿还人民币 650,000.00 元，预计还需承担人民币 2,240,985.45 元。

（2）根据赣州银行 28760017821000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公司将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为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提供担保，由于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预计无偿还款项能力，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宇辉化工预计将承担该对外担保相关款项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

4、2019年4月25日，宇辉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熊桂平将拥有的对公司1188万元债权转为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688万元。2019年8月6日，宇辉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对宇辉化工资产负债结构产生影响，截至2019年9月30日，宇辉化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377,632.71元，净资产为1,712,070.22元，根据总资产和净资产计算，均未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除此之外，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增资、减资和改制。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为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贷款人民币5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7年9月6日至2020年9月6日；

2、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为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贷款人民币28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26日。

标的公司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为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贷款人民币28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26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于2019年1月就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逾期归还借款事项向樟树市人民法院起诉。2019年2月28日，根据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赣0982民初1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归还借款本金2,800,000元及截止2018年11月4日的利息56,335.45元，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自2018年11月5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本息之日止的利息；

(2) 对于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被告熊桂平、蔡长辉、罗琴连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如被告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未按期偿还以上借款本金和利息，原告对被告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的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有优先受偿权。

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965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34650 元由被告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熊桂平、蔡长辉、罗琴连共同负担。

除上述情况之外，标的公司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51008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宇辉化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364,433.08 元，净资产为-2,295,331.94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四、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600 万元，定价为股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购买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公司拟与自然人熊桂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熊桂平将其持有的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 7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6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

人民币 600 万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宇辉化工具备相对成熟的醋酸钠生产线和生产资质，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丰富产业结构；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将帮助公司长期发展培养新的业务增长点，帮助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具有积极意义。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